

48/170. 向中亚内陆国提供援助

大会，

铭记其1993年12月21日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第48/169号决议，并期望新独立的中亚内陆国参加该决议内提及的活动和会议，

回顾1993年5月17日至19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纽约召开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在其报告内载列的关于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这些国家的过境系统的优先领域和方法的商定结论和建议，²²

特别是回顾政府专家会议的商定结论和建议中有关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各段，²⁴

注意到这些国家想要进入世界市场，又注意到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建立多国过境系统，

强调拟订方案，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包括更好地协调铁路和公路运输的重要性，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多边协议和区域及次区域合作及一体化在全面解决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和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认识到如要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就必须提供各种形式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进行一项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和方案的过境基本设施和修复需要全面调查；

2. 又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经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为进一步拟订方案提供基础；

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评价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的过境系统，拟订改善它们过境设施的方案，并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71.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⁵ 1991年12月19日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46/156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22日关于在对实施《行动纲领》方面适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所涉问题的第47/17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以及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题为“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的文件，²⁶ 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文件，特别是《21世纪议程》，²⁷

注意到根据1990年2月在达卡举行的部长会议所作的决定，于1993年9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宣言》，²⁸

还回顾《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遏止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恢复和加速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并使它们走上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

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本身依照《行动纲领》的方针，推行了勇敢的、影响深远的政策改革和调整措施，但一些捐助国实施国际支助措施和承诺的情况远不及《行动纲领》的规定，

深为关注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持续恶化，还对最不发达国家沉重的债务总额和还本付息额、它们的产品市场有限和发展资源的流量减少表示关注，

强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中期审查给最不发达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必要时可以采取新的措施，以加强在1990年代剩余期间实施《行动纲领》。

还强调《行动纲领》的实施中规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依照《行动纲领》第140段安排一次中期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⁹

1. 重申《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